**市粮食局关于做好2017年粮食收购企业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**

津粮检查〔2017〕1号

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：

按照市粮食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收购资格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粮检查〔2016〕2号）要求，为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管理，规范粮食收购市场主体经营行为，切实做好2017年粮食收购企业年度报告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实施年度报告工作

各单位要以简化企业办事流程为原则，以强化社会监督为抓手，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强部门协作，认真组织实施粮食收购企业年度报告工作，协同行政审批部门及时更新粮食收购企业名单，督导辖区粮食收购企业及时填报《年度报告信息表》，做好信息公开公示，加强同行政审批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情况沟通和反馈，完善粮食收购市场主体监管机制，规范市场主体收购行为，维护粮食流通秩序。

二、做好年度报告核查工作

各单位要按照“两比对，双随机”的检查方式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年度报告信息核查工作。

（一）做好信息比对。对辖区粮食收购企业要建档备考，企业报送的年度报告信息要与审批部门提供的信息比对，与该企业往年填报的年度报告信息比对，了解掌握企业基本信息和经营状况的变化情况，为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工作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做好信息抽查。在信息比对的基础上，按照15%的比例对本辖区粮食收购企业进行双随机检查。根据执法证、收购证编号随机选派执法人员、选取收购企业开展检查，并可结合辖区实际对重点企业进行检查。实地检查粮食收购企业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；企业有无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行为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等。

三、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和情况反馈工作

各单位要将相关检查信息纳入粮食收购者信用记录，及时反馈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，推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，并将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和抽查结果在本辖区适时公示。按时向市粮食局监督检查处报送《粮食收购企业信息汇总表》，相关收购资格信息在市粮食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认真核对年度报告信息，及时准确汇总。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程序开展抽查工作，制作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，填写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日志》，录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。在开展夏秋两季粮食收购市场专项检查工作中，继续强化对收购主体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做好收购政策的宣传，规范粮食经营者入市收购行为，维护好粮食收购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粮食收购企业年度报告及抽查工作于3月底前完成，4月15日前向市粮食局监督检查处报送本辖区《粮食收购企业信息汇总表》。年度报告信息表和汇总表可在市粮食局网站下载（网址：http://www.tjlsj.gov.cn）。

（三）年度报告工作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工作，将企业年度报告、检查记录等留档备考。

[附件：1．粮食收购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表](http://www.tjlsj.gov.cn/images/UploadFile/file/2017/jljc%5B2017%5D1f1-2.xls)

[2．粮食收购企业信息汇总表](http://www.tjlsj.gov.cn/images/UploadFile/file/2017/jljc%5B2017%5D1f1-2.xls)

 天津市粮食局办公室

2017年1月17日印发